慈濟大學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97年4月15日96年度行政會議-第4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
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行政會議-第55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1日98學年度行政會議-第7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8日第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0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22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28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原名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)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學行優良國際學生,以及協助家境清寒國際學生,使其安心向學,特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學生,係指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來台就讀本校之在學 僑生,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之在學外國學生。以上國際學生不含研 究生及延修生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<u>僑生獎學金、明本寰宇獎學金、</u>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及國際學生 工讀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<u>僑生獎學金、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及國際學生工讀助學金</u>每學年所需經費,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編列,明本寰宇獎學金由獎助者提供。
- 第五條 國際學生獎助學金:
 - 一、獎勵項目與發給方式如下:
 - (一)僑生獎學金:每學年若干名僑生給予全額獎學金(學雜費、住宿費全免 及生活費獎助)及部分獎學金(學雜費全免)。
 - (二)明本寰宇獎學金:每學年若干名國際學生給予學雜費全免或生活費補助。
 - (三)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:每學年若干名給予生活費補助,由國際暨兩岸事 務處按月轉撥入帳戶,一學年共核發八個月。申請賃居校外者,不發給 住宿費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僑生獎學金: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75分以上,兩學期操行成績均 在80分以上,且未受申誠以上懲處者,新生檢附高中成績單。
- (二)明本寰宇獎學金: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75分以上,兩學期操行成 績均在80分以上,未受申誠以上懲處,且家境清寒者。
- (三)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: 限本校二年級以上國際學生, 家境清寒者, 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, 兩學期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, 且未受申誠以上懲處。

三、申請作業:

(一)申請時間: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。

(二)檢附文件:<u>獎</u>助學金申請表、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相關文件、報稅證明 及上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。

四、審查作業:

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人文處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等人組成審查小組,並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- (一)獎學金依各學年度所核定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單,明本寰宇獎學金經過審查委員會初審後安排面談複審。
- (二)助學金依申請人清寒狀況,審定補助名單。

第六條 國際學生工讀助學金:

一、獎勵項目與發給方式:

每學年總工讀時數依各學年度核定經費而訂,工讀薪資依學校規定辦理,視個別學生工讀時數,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按月核給。

- 二、申請資格:
 - (一)前一學期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者。
 - (二)參加校內工讀教育訓練,領有校內工讀證者。
- 三、申請作業:
 - (一)申請時間: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。
 - (二)檢附文件:工讀申請表及校內工讀證影本。
- 四、審查作業:

由<u>國際暨兩岸事務處</u>審查,並視工讀預算及申請學生人數,分配工讀時數及 媒介至各處室工讀。

- 第七條 若已申領「慈濟公費」、「台灣獎學金」或「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」者, 不得重複領取第五條及第六條獎助學金。
- 第八條 上述各項獎助學金申請,以能落實本校各項政策 (如人文素養、制服等)者為優 先。
-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停止發給獎助學金:
 - 一、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,自核定日起取消其獎助資格。
 - 二、領取本獎助學金者,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證屬實者,撤銷其獎助資格、 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,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 - 三、領取本獎助學金者,當學期(年)受記過以上處分者,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(學期)起停發獎助學金,並取消其當學期工讀資格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